

证券投资者入市必读

胡康生 主编

股友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财 B0084863

证券投资者入市必读

名誉主编 陆国元
主 编 胡康生
副主编 孙健 益智

C10195/16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454272

分类号

F830.52/6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454272

证 券 投 资 者 入 市 必 读

ZHENGQUANTOUZIZHERUSHIBIDU

主编 胡康生

责任编辑 黄 勇

封面设计 周卫民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

装 订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131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 7—81049—169—5/F·130

定 价 8.50 元

名誉主编 陆国元

主 编 胡康生

副主编 孙 健 益 智

编 撰 叶向军 董燕纹 张靖新 许建明
梅龙真 钱宏伟 王兆安 张为群

下列人员参加部分工作：

郑玉曼 方以忠 周 蓓 虞晨为
王佑蔚 章 玮 刘海峰 沈海英
金 晔 吴 蒙 吴琪辉

下列机构组织编撰工作：

上海物贸信息工程公司
上 海 证 券 报
上海证券综合研究所

内 容 提 要

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队伍日益庞大,已达 3000 余万人,其中大部分是初涉者。本书介绍了有关证券的各种常用知识,证券交易的运作过程,以及怎样看证券交易所行情,怎样做好股东,怎样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特别是阅读财务报表和做财务数据分析所必需的知识,使投资者入市伊始就能在较高的层次上操作证券买卖。为使投资者规避股市风险,书中以较多的篇幅介绍了股市风险的种类以及防范措施。

全书通俗易懂,是投资者入门证券市场的好教材。

序 言

据统计,我国目前股票市场开户人数已达 3000 余万人,但其中相当多的人对证券市场了解甚少,往往在表面利益的驱动下盲目入市,很容易成为市场风险的牺牲品。为此《上海证券报》开辟了专栏进行风险方面的宣传教育。同时,报社研究部门会同社会力量出版了一系列旨在引导理性投资的数据分析类书籍,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欢迎。

在风险教育过程中,我们发现广大中小投资者进入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常常面临两种主要的风险:交易规则风险和投资运作风险。由于证券市场的入市门槛很低,任何人只要有钱便能进行证券交易,但证券交易的制度却远比银行储蓄要复杂很多。许多初入市者对诸如怎样买卖、怎样看行情、怎样参加分红、怎样配股、怎样看上市公司发布的信息等等方面缺乏基本的了解,以至于失却了许多应有的权利和获利的良机。这就是初入市者面临的交易规则风险,而这是完全可以通过学习、教育来规避的。对于投资运作风险方面的教育,我们以为不能仅停留在肤浅地宣传市场下沉套牢之类的风险,因为这虽会警醒一些投资者,使他们暂时处于观望状态,但若这期间市场持续上扬,又会使他们难以忍耐,高位追进,套牢的风险更大。所以,投资运作风险教育应在于使广大投资者懂得证券市场的运行规律,了解证券市场各品种价格波动的依据,树立真正的投资理念。

为达到上述目的,就应做一些貌似琐碎实则对广大中小投资者十分有利的公益性工作,以对初入市者进行启蒙。正基于此,本报研究部门与上海物贸信息工程公司合作推出了这本小书,希望能 为证券期货市场风险防范尽一份绵薄之力。

陆国元

上海证券报总编辑

1997年9月20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证券交易中常用的知识及术语解释	(1)
第一节 证券通论	(1)
第二节 债券	(8)
第三节 基金	(15)
第四节 股票	(18)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4)
第六节 股票交易	(27)
第七节 股利分配及增资配股	(37)
第八节 股市指标	(39)
第二章 证券交易怎样进行	(43)
第一节 开立股票帐户	(43)
第二节 证券交易程序	(46)
第三节 证券托管与分红	(50)
第四节 交易费用与税收	(54)
第五节 证券交易方式	(55)
第三章 怎样看证券交易所的行情	(57)
第一节 行情形成过程	(57)
第二节 股市指数的产生	(59)
第三节 除权除息日的行情	(62)
第四节 技术分析简介	(64)
第四章 怎样做好股东	(72)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72)

第二节	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通道	(73)
第三节	利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上市公司 ...	(74)
第四节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分析	(100)
第五章	证券市场的风险	(107)
第一节	风险是投资的影子	(107)
第二节	证券投资风险的种类	(109)
第三节	证券投资风险的规避	(119)
附 录	沪深两地交易所挂牌证券简介	(124)
附录一	沪市挂牌债券	(124)
附录二	深市挂牌债券	(125)
附录三	沪市挂牌基金	(126)
附录四	深市挂牌基金	(127)
附录五	沪市上市公司通讯录	(128)
附录六	深市上市公司通讯录	(141)
附录七	上证 30 指数概况	(153)
附录八	深圳成份股指数概况	(154)
附录九	证券市场与上市公司信息部分参考书籍	(155)

第一章 证券交易中常用的知识及术语解释

第一节 证券通论

一、证券

证券是一种用来证明经济权益的法律凭证。它确立和代表着对财产的法定权利。从严格意义上讲,证券的范围十分广泛,如存款单、存货单、取货单、栈单、借据、收据、合同等,都合法地证明和代表着一定的经济权益,都归属于证券的范畴。本书中指的证券仅限于股票、债券及挂牌基金。

二、证券的种类

证券的种类通常依据证券代表的经济权益的内容来划分,一般分为三大类:货币证券、资本证券和商品证券。货币证券是指代表一定量货币请求权的证券,如支票、本票、汇票、期票、存款单等;资本证券是指代表资本所有权和收益分配请求权的证券,如债券、股票等;商品证券是指代表对一定量商品请求权的证券,如货物提单、栈单等。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是以货币额表示的,商品证券则是以商品的实物单位来计量。因此,有时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又被称为价值证券,商品证券则被称为财物证券或物品证券。在一般情况下,现代意义上的证券主要是指能够公开转让流通的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而不把商品证券包括在内。同时,货币证券中不能流通转让的凭证和存款单、提款单等也不包括在内。在这个前提下,证券的分类主要是依据证券持有者所拥有的不同经济权益和义务

来划分,通常分为三类,即票据、债券和股票。票据建立在商品买卖关系基础上,表明出卖商品的一方有按约定条件到期索取与该商品价值相等的货币的权力;债券和股票都是直接的融资凭证,债券表明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股票表明投资的所有权关系。若再细划分,证券还可有许多不同的种类。

三、证券的特点

证券的范围较广,不同的证券都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但它们又有一定的共性,主要是:

1. 所有证券都反映和代表着一定的价值共性,因此又被称为“**有价证券**”。

2. 所有证券都有各自具体的规范化格式,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3. 具有广泛的社会接受性,成为资金需求者和资金供给者之间融资的金融工具。

4. 安全性。由于证券的规范化和法制化,相对于个体之间的资金融通来说,具有一定的安全可靠。

5. 流动性。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上随时转手,因此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6. 收益性。所有证券在正常情况下都会给持有者带来一定的收益,并且往往比一般存款的收益为高。

四、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是供各种证券发行和流通的场所。我国目前的证券市场大致由五个部分组成,即证券管理监督部门、证券交易机构、证券承销机构、证券发行机构、证券购买者。

五、证券管理监督部门

证券市场是一个有千百万人参与的市场,每天流动着巨额资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高风险的市场,因此,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管,使之规范有序地运作,历来引起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

我国的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的市场,新兴市场与较成熟的证券市场相比风险更大,因此,我国政府在市场刚刚兴起时就建立了强有力的监管部门。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证券管理机构,其任务是:加强对证券市场的宏观管理,统一协调股票、债券、国债等有关政策,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中国的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它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证券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
2. 研究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的方针政策和规章。
3. 监督检查证券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查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4. 制定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和提出年度计划建议,经审批后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和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各项工作。
5. 归口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代表政府统一组织与国外有关的交往与合作事务。
7. 审批国内企业到海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
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是作为证券委对证券业和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执行机构,接受证券委的领导、监督检查和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务院证券委授权制定有关证券业和证券市场管理

的实施细则,并起草证券法规。

2. 监督、管理有价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

3. 审查或提出设立证券交易场所及证券清算、保管、过户登记等机构的意见,监管证券交易市场。

4. 审核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股票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和条件。

5. 审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从事基金业务的资格和条件。

6. 制定证券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

7. 监督、管理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清算、保管、过户登记机构、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业务活动。

8.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会计师、投资顾问等专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对符合标准者,颁发证券业从业许可证,并规定前述专业人员为证券发行、交易及对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等业务所提供的专业报告、意见书的格式和所应包含的内容。

9. 监督、管理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性机构的业务活动,审批、修改、驳回或取消上述机构制定的各种规则。

10. 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执行证券法规的行为,审查上市公司的有关报告,监管上市公司的收购、兼并活动。

11. 对违反证券法规、实施细则和有关具体规则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意见,并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12. 研究分析证券市场形势,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证券统计资料,及时向国务院和证券委报告证券市场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向证券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

13. 在证券委授权下组织与海外进行有关证券的交往与合作事宜。

14. 办理证券委交办的其他事宜。

各省市的证券管理办公室在国务院证券委、中国证监会及地方政府的领导下承担监督管理职能。

六、证券交易机构

证券交易机构是集中进行证券发行、交易、清算的场所,我国目前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两个全国性交易所,其宗旨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加强证券市场管理,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维护国家、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其业务范围是组织管理上市证券,提供证券集中交易场所,办理证券集中交易的清算交割和证券集中过户,提供证券市场信息和办理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此外,各地还有一些地方性证券市场,如北京、天津、沈阳、武汉、西安、重庆等,它们都分别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

目前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品种有股票、基金、债券和国债回购,其中挂牌股票已超过 700 个。

七、证券承销机构

证券承销机构是专门从事证券承销、代理买卖及证券自营业务的机构,又称证券商,它既是证券市场上交易双方的中介者,又是直接参加者。证券商一般由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投资公司或财务公司等机构充当。

八、证券发行机构

证券发行机构是证券发行当事人中的筹资方,即发行主体。其中债券的发行主体既可以是政府和金融机构,也可以是各类企业和公司;基金的发行主体一般是基金公司;股票的发行主体只能是各股份公司。由于众多的机构都可能成为发行主体,这就要求对它们进行严格的资格认证,以保证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主体的性质不同,对其资格审查认证的程序和内容也不相同。

九、证券购买者

证券购买者是指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证券买卖的个人和机构。据统计目前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已达 3000 多万人。我国证券管理部门对机构购买证券作了严格的规定,1997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作出规定,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

规定要求如下:

1. 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本规定所称炒作股票是指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买入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2. 上市公司不得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不得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炒作股票,也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

3. 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长期投资而持有已上市流通股(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以上),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监督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定。

4. 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 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存在上述问题的单位,必须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纠正,拒不纠正的,将从严处罚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5.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清算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对已开设的股票帐户、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如发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或者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以及为个人股票提供资金的,应及时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所属国有企业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证券管理部

门要组织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向国务院证券委报告。对规定发布后继续炒作股票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一经查实,其收入一律没收并处以罚款;对挪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的企业,银行要停止新增贷款,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对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撤职或开除的处分;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1997年6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通知规定:

1. 严禁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
2. 所有商业银行停止在证券交易所和各地证券交易中心的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
3.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严格管理商业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业务。
4. 严格禁止证券交易透支行为。
5. 严格客户保证金管理。
6. 企业不得占用贷款买卖股票。
7.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要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行为。

通知还规定:从1997年10月1日开始,发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破坏金融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证券一级市场

证券一级市场亦称“证券发行市场”,是以包销、认购、拍卖、招标等方式发行新证券的场所。证券发行市场由发行者、证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投资者组成。发行者主要有政府、公司、金融机构。证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一般由投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任。投资者可以是购买有价证券的自然人和法人。

十一、证券二级市场

证券二级市场亦称“证券流通市场”，是已发行的证券的转让、买卖和流通的场所。证券流通市场的基本构成主要有：

1. 证券持有人，在此为卖方。
2. 投资者，在此为买方。
3. 为证券买卖提供流通、转让便利条件的信用中介机构，如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等。

第二节 债券

一、债券

债券是一种表明债权债务关系，具有法律效力的金融凭证。对于发行者来说，它是一种债务，是按照约定条件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书面承诺；对于持有者来说，它是一种债权，是按照约定条件向发行者获取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的权利。

二、债券的种类

1. 按照发行主体分类，有国家债券（中央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发行）、金融债券（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公司债券（股份公司发行）等。
2. 按照受益方式分类，有固定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债券、贴现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新股认购权公司债券等。
3. 按照有无抵押和担保分类，有抵押债券、无抵押债券、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等。
4. 按照发行方式分类，有公募债券、私募债券等。
5. 按照偿还期限分类，有短期债券、中期债券、长期债券、无